许昌市魏都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文件

关于转发《中共许昌市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印发<许昌市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区属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

为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不断深化精准资助、资助育人和规范管理，确保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现将中共许昌市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印发《许昌市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教组秘【2025】3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领会文件精神，遵照执行。

许昌市魏都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5年3月7日

附件：中共许昌市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印发《许昌市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共许昌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文件

许教组秘〔2025〕3号

中共许昌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关于印发《许昌市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党工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关于学生资助工作的部署，不断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推进新时代学生资助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力实现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双重工作目标，全面提升资助工作的治理能力，加强机构队伍建设、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23〕171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豫财教〔2022〕116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非义务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22〕117号）、《河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22〕118号）和《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19〕84号）文件精神，制定《许昌市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许昌市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中共许昌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2025年2月24日

附件

许昌市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23〕171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22〕116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非义务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22〕117号）、《河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22〕118号）和《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19〕8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一体化构建和完善覆盖全学段的学生资助体系，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不断深化精准资助、资助育人和规范管理，切实践行党和政府“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庄严承诺。

第三条 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宣传长效机制，利用好招生、开学、毕业、寒暑假等时间节点，通过融媒体、课堂、家访等多

种形式广泛宣传学生资助政策和资助工作成效。要重点做好“两节课”的宣讲和“两张卡”的发放工作。在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和春季学期结束前向全部学生上一节资助政策宣传课；在秋季学期开学前向全部学生家庭发放“学生资助政策明白卡”，在春季学期结束前向全部受助学生家庭发放“学生受助情况温馨告知书”。

第四条 精心做好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工作方案，在新生报到现场设立“绿色通道”专区，简化报到手续、提高办事效率、保护学生隐私，保障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都能通过“绿色通道”顺利入学。

第五条 持续探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工作程序和动态调整机制，将精准贯穿学生资助工作全过程。

第六条 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提高认定精准度，要向特殊困难群体倾斜，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城市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特困供养学生、监护人因见义勇为伤亡的被监护人、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残疾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要重点予以保障。要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中“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的学生予以关注，根据学生资助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纳入资助

保障范围。同时探索建立适应灾情、疫情等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要求的学生资助工作机制，确保各种突发临时困难学生的正常学习生活。

第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的发放时间，原则上春季学期不晚于6月30日、秋季学期不晚于12月31日。

第八条 严格规范学生学籍管理，坚决杜绝“双重学籍”导致的重复资助。在发放资助资金前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学籍系统数据的信息查重工作，及时取消不符合条件的受助学生资格；在资助资金发放后要强化事后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受助学生要追回受助资金。

第九条 把育人作为资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研究制定本县（市、区）本学校资助育人实施方案；要丰富育人内涵，广泛开展励志教育、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要创新育人形式，持续开展“诚信校园行”等活动，积极搭建以学生全面发展为导向的资助育人平台；要强化正向激励，切实筑牢学生资助领域意识形态阵地，选树宣传优秀受助学生榜样和学生资助工作先进团体、个人。

第十条 大力提升学生资助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系统数据维护等工作；加强信息系统应用培训与技术支持服务，筑牢网络安全保障防线。

第十一条 加强学生资助机构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机构

队伍体系。各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小学、幼儿园要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学生资助工作，配备专职人员，保证资助工作顺利开展。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加强资助队伍培训，强化理论研究，提高人员素质，提升服务水平。

第十二条 落实监管责任，督促学校规范学生资助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强化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校长是学生资助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求，认真推动学生资助政策落地落细。学生要落实自我管理责任，遵守学校管理规定，按要求申请资助项目，规范自身行为。

第十三条 建立完善学生资助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资助工作检查，不断规范提升学生资助工作。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主动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要依法依纪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各学生资助项目具体实施细则详见附件。各县（市、区）各学校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1.许昌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实施办法

2.许昌市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3.许昌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4.许昌市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5.许昌市普通高中免学费免住宿费实施细则

6.许昌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7.许昌市义务教育省定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

8.许昌市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实施细则

9.许昌市学前教育保教费实施细则

10.许昌市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实施细则

11.许昌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幼儿）认定申请表

（样表）

附 1

许昌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实施办法

为做好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19〕8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认定原则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

二、认定机构和职责

各学校应成立由学校领导、教师代表、资助工作人员参加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校认定工作。在认定过程中，应以适当方式邀请家长代表参加。工作组成员名单应在本校范围内公示。

三、认定依据和方法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主要有家庭经济因素、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是否属于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学生、低保边缘人口、特困救助学生、支出型困难

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学生、监护人因见义勇为伤亡的被监护人、烈士子女等特殊保障群体）、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突发状况因素、学生消费因素、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等。学校要研究制定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体系，根据认定依据等有关因素，通过民主评议，科学合理的设定各种因素权重，制定适合本校实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分值表，将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设置为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三个等级。

四、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应在新学年开学60日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要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

（一）政策宣传

通过召开家长会、张贴公告栏、发放明白卡、《许昌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幼儿）认定申请表》和主题班会宣传等形式进行。

（二）自愿申请

学生或监护人如实填写《许昌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幼儿）认定申请表》进行申请，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特殊群体共享数据，经学校匹配成功的学生，不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匹配存疑的学生，需提供相应

证明材料。

（三）学校认定

学校认定小组对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对申请学生的困难程度进行量化评估。

（四）结果公示

认定结果应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五）建档备案

学校将汇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申请表》等资料按《河南省学生资助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整理装订。

附 2

许昌市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磨炼技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具体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确定。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四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

家奖学金。

（二）成绩表现等要求：成绩表现主要依据综合排名，没有综合排名的按照学习成绩排名并突出技能导向。

1.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5%（含5%）的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学校应当优先推荐在地市级及以上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学生。

2.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5%，但达到前30%（含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排名未进入30%的，不具备申请资格。“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突出表现，在区（县）级及以上地区产生重大影响，被区（县）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宣传报道。

（2）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及以上和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及国际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前8名，在中国技能大赛等全国性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20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15名）。在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及以上和入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在全国职

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竞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竞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5）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省级遴选及以上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参加上述展演（比赛）的省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7）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第五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中

等职业学校全日制二年级（含）以上在校生等因素，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申请受理、评审等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中等职业学校将评审结果按照程序通过国家奖学金系统逐级汇总报送上级教育部门。

第八条 上级教育部门审核、汇总、专家评审通过后，于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附 3

许昌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对象为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学生。依据政策实施范围分中央政策和地方政策。

第二条 中央政策免学费对象包括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第三条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教职成〔2021〕2 号）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规定，涉农专业范围为：农林牧渔大类所有 31 个专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22 年版）》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规定，涉农专业范围为：农业类所有 28 个专业。以及森林消防、太阳能与沼气技术利用、水利工程运行与管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电排灌工程技术、现代灌溉技术、农村饮水供水工程技术、水泵站机电设备安装与运行、水土保持技术、林产化工技术、食品加工工艺、酿酒工艺与技术、民族食品加工技术、食品安全与检测技术、粮油和饲料加工技术、粮油储运与检

验技术等16个相关专业。涉农专业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修订动态调整。

第四条 地方政策免学费对象为中央政策实施范围外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生。

第五条 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学校不得采取先收后返的方式收取受助学生学费，严禁“一边免费，一边收费”。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对象每学期确定一次。学校应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按程序报送同级学生资助机构审核、汇总。

第七条 审核结果应在学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八条 春季和秋季学期免学费对象确定、上报和审核工作要分别于5月1日前和12月1日前办理完毕。

第九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相关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十条 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前，教育部门按职责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并公示，对年检不合格的学校，取消其享受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资格。纳入免学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学校

名单由省教育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免学费补助标准执行，民办学校学费标准高出补助部分，学校可继续向学生收取。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同级财政、教育部门商定。

第十二条 教育部门要加强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受助对象全日制在校情况的监管，及时掌握受助学生在校状态，防止虚报、冒领、套取免学费资金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

附 4

许昌市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六盘山区等11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第二条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教职成〔2021〕2号）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规定，涉农专业范围为：农林牧渔大类所有31个专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22年版）》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规定，涉农专业范围为：农业类所有28个专业。以及森林消防、太阳能与沼气技术利用、水利工程运行与管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电排灌工程技术、现代灌溉技术、农村饮水供水工程技术、水泵站机电设备安装与运行、水土保持技术、林产化工技术、食品加工工艺、酿酒工艺与技术、民族食品加工技术、食品安全与检测技术、粮油和饲料加工技术、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等16个相关专业。涉农专业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修订动态调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3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每生每年 1200-35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六条 学校应按照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关要求，组织学生认真填写申请表，加强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应将相关申请材料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

第七条 开学后学校要及时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接收相关材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初审，按程序报至同级学生资助机构审核、汇总。

第八条 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九条 春季和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对象评审、上报和审批工作要分别于5月1日前和12月1日前办理完毕。

第十条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应按照市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发放管理相关要求，通过社会保障卡及时发放给受助学生，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

第十一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相关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十二条 加强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受助对象全日制在校情况的监管，及时掌握受助学生在校状态，防止虚报、冒领、套取国家助学金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

附 5

许昌市普通高中免学费免住宿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免学费、免住宿费是指对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费、住宿费。

第二条 免学费、免住宿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执行。学校不得采取先收后返的方式收取受助学生学费、住宿费，严禁“一边免费，一边收费”。

第三条 民办普通高中学生免学费、免住宿费补助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免学费、免住宿费补助标准执行，民办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高出补助部分，学校可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四条 免学费、免住宿费对象按照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关要求，每学期确定一次。学校要严格按规定程序及时受理学生申请，组织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免学费、免住宿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高中学业，并将执行情况报至同级学生资助机构。

第五条 学校应根据受助学生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确保相关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附 6

许昌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每生每年 1200-35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五条 学校应按照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关要求，组织学生认真填写申请表，加强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应将相关申请材料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

取的新生。

第六条 学校于每学年开学后及时受理学生申请，并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

第七条 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八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按照我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相关要求，通过社会保障卡及时发放给受助学生，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

第九条 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相关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附 7

许昌市义务教育省定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条 义务教育省定营养改善计划用于资助具有正式学籍的义务教育在校生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第二条 省定营养改善计划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 元。

第三条 学校每学期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或监护人认真填写申请表，加强审核，做好认定工作。

第四条 认定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五条 省定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应按照我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发放管理相关要求，通过社会保障卡及时发放给受助学生或监护人，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

第六条 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相关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附 8

许昌市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用于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寄宿生和非寄宿生。

第二条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寄宿生小学每生每年 12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500 元；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按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的 50%核定。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四条 学校应按照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关要求，组织学生或监护人认真填写申请表，加强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五条 认定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六条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应按照我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相关要求，通过社会保障卡及时发放给受助学生或监护人，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

式抵顶或扣减。

第七条 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完整准确。

附 9

许昌市学前教育保教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前教育保教费用于资助具有正式学籍的学前教育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

第二条 学前保教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 元。

第三条 幼儿园每学期组织符合条件的幼儿监护人认真填写申请表，加强审核，做好认定工作。

第四条 认定结果应在幼儿园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幼儿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五条 保教费应按照我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相关要求，通过社会保障卡及时发放给受助幼儿或监护人，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

第六条 幼儿园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相关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附 10

许昌市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前教育生活补助用于资助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具有正式学籍的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资助，其中原建档立卡儿童不限于普惠性幼儿园。

第二条 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 元（鄢陵县目前执行每生每年 400 元标准）。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四条 幼儿园应按照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关要求，组织幼儿监护人认真填写申请表，加强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认定工作。

第五条 认定结果应在幼儿园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幼儿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六条 生活补助应按照我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相关要求，通过社会保障卡及时发放给受助幼儿或监护人，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

第七条 幼儿园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相关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附11

许昌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幼儿）认定申请表（样表）

学校：_____院系：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班级：_____

<table>
<tr><td rowspan="2">基本情况</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籍 贯</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 码</td><td colspan="2"></td><td>家庭人口</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家庭通讯信息</td><td>详细通讯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家长手机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家庭成员情况</td><td>姓名</td><td>年龄</td><td>与学生关系</td><td colspan="3">工作（学习）单位</td><td>职业</td><td>年收入（元）</td><td>健康状况</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特殊群体类型</td><td colspan="9">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是 □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是 □否；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是 □否； 孤儿：□是 □否；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 □否；
烈士子女：□是 □否； 残疾学生：□是 □否； 残疾人子女：□是 □否。
其他：_____。</td></tr>
<tr><td>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td><td colspan="9">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td></tr>
<tr><td>本人或监护人承诺</td><td colspan="5">承诺内容（手工填写）：</td><td colspan="2">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4.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附于本表之后。

中共许昌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2025年2月24日印发